

关于开展文化与传播学院先进基层党支部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弘扬正气，树立标杆，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，激励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浙江万里学院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（浙万院党〔2016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文化与传播学院党委关于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具体要求，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先进基层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全院拟评出先进基层党支部2个、优秀党务工作者4名、优秀共产党员12名、优秀党支部书记2名。评选名额参照基层党组织数和党员人数的相应比例，分配到各党支部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先进基层党组织为全院各党支部；优秀党务工作者从学院各支部负责党务工作的同志中产生；优秀共产党员主要在全院各支部党员中产生；优秀党支部书记从各级教工或学生党支部书记中产生。推荐对象要充分体现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先进基层党支部的基本条件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党纪党规，切实履行抓党管党重要职责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重视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。领导班子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、政权意识和阵地意识，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党组织作用，影响力、感召力和战斗力强。党员队伍综合素质好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。

2.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：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强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事事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坚决贯彻五大发展理念，模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立足本职开拓进取，勇于担当克难攻坚，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专业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，实绩突出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弘扬正气，品德高尚，无私奉献，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。

3. 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基本条件：理想信念坚定，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党性修养；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敢于担当，创造性地推进本单位党的建设，取得显著成绩；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敢于奉献，廉洁奉公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；认真组织、带头参加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践活动，成效明显，群众满意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**各党支部推荐。**在民主推荐或评选的基础上酝酿产生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后，报送学院党委。

2. **审核和遴选。**汇总申报材料后，学院党委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。

3. **确定表彰对象。**学院党委根据遴选推荐的建议名单，研究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，经公示后，予以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筹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，切实把推荐工作抓紧抓好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重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党员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荐上来。要注重推荐评选过程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，让推荐评选的过程成为重温党员标准的过程，成为向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的过程，努力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。

推荐上报材料学院党委，电子版发送 46378521@qq.com。

中共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